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编号: 2016 年第 267 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浙江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就 104 国道德清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104 国道德清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

2、项目用地位置: 瓶窑镇彭公村。

3、批准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 浙土字(330521)A[2016]-0022。

批准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批准征地面积: 项目用地面积: 50.4610 公顷, 其中: 征收瓶窑镇彭公村村集体土地 2.1556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余杭区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和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余政发[2014]103 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序号 | 被征地单位 | 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级别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 1 | 瓶窑镇彭公村 | 耕地、园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经济林地、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 | 1.3279 | 一级 | 53.25 | 70.7107 |
| | | 其它林地、未利用地 | 0.8277 | | 26.625 | 22.0375 |
| 小计 | | | 2.1556 | | | 92.7482 |
| 安置补助费 | | | 51 人 | | 2.5 万元/人 | 127.5 |
| 合计 | | | | | | 220.2482 |

2、青苗和附着物补偿: 根据余政发[2014]103 号文件规定支付。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5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土地承包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联系人：赵伟春；联系电话：8081790；联系地址：德清县统一征地事务所），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德清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七、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乡镇人民政府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八、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公告情况记录表

| | | | |
|--------|---|--------|-----|
| 公告文书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编号 : 2016 年第 267 号) | | |
| 公告张贴日期 | 2016.12.28 | | |
| 公告张贴地点 | 瓶窑镇彭公村 (盖章) | | |
| 公告张贴位置 | 村务公开栏 | 公告张贴数量 | 1 份 |
| 公告张贴人 |  姚杰 吴佳斌 (签字 2 人以上) | | |

